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據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，說明我國「文化資產」的類別，及其與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類別之主要差別。(25 分)
- 二、請以「古蹟」為例，說明「列冊追蹤」、「暫定古蹟」與「指定古蹟」在行政作為上的相關程序與效力。(25 分)
- 三、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說明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」的定義，並說明「保存者」與「傳統工匠（匠司或匠師）」的差別。(25 分)
- 四、105 年 5 月 24 日文化部宣示以「厚植文化力，帶動文化參與」為核心理念，提出五大施政主軸，其中之一為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」，並正式啟動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。請闡述「再造歷史現場」的核心意義及其與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性，並以一處具備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的場域為例，提出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」具體作法的建議。(25 分)